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公 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作出。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本公佈日期上升，除以下交易討論正在磋商中，可能構成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並將於相關交易落實後隨即宣佈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理由：

- a) 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正考慮一項購股權獎勵計劃，據此，若干關連人士將獲授若干購股權。
- b) 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現正討論落實涉及中國北京房地產資產之若干股本權益之收購事項。
- c) 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現正討論收購涉及中國廣州房地產資產之若干股本權益。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目前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一般責任須予披露。

本公司另務請股東注意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乃關於本公司有意就其於中國之地產業務獨立上市進行分拆（「分拆」）。本公司謹此聲明，其繼續就中國物業業務考慮多個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分拆及其他方案。由於就本公司物業業務之多個方案（包括分拆）所作出考慮仍處於早期及初步階段，因此並無達成任何結論。

本公司將不時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目前無法保證分拆或本公司不時考慮之任何其他建議是否及何時落實，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刊發，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翁國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及丘鉅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